A. 1.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科学施肥提质增效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引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2 人,营业收入为_0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.33_万元,属于_微型企 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引领农业服务

日期: 2025年3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。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7 Mithilif Mark 123082001